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，亲自出席董事13人，董事陈景庚先生委托董事王德瑞先生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魏礼亚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一、关于设立吴中开发区支行（分理处）的议案

同意14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同意设立吴中开发区支行（分理处）。

二、关于设立甬直支行（分理处）的议案

同意14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同意设立甬直支行（分理处）。

三、关于设立红星支行（分理处）的议案

同意14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同意设立红星支行（分理处）。

四、关于设立阳澄湖支行（分理处）的议案

同意14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同意设立阳澄湖支行（分理处）。

五、关于制定《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内部审计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 14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5 月 17 日